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6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80000A_1110167167_ATTACH1.odt、

376580000A_111016716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671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藝拍即合網站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欲申請之學校依限完成申請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點【我要找補助】→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



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(一)112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2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計畫於受理期間內皆可申請(含假日)，惟112年1月適逢農曆新年長假，請申請單位於上開受理期限內提前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
五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七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八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九、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 (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)操作問題：02-2311-0574轉111；業務問題:02-7736-

電子文騎



671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